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 學生交流計畫協議書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為拓展學術交流、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專責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原屬機構」為學生欲獲取學位之機構；「接待機構」為接受另一方之學生進行短期研修之機構。
- 第三條 「交流生」為參與本交流計畫之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為全職學生，不獲取學位，交流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流五名學年交流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兩名學期交流生相當於一名學年交流生。學生交流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雙方於五年期間之交流生總數應達平衡。
- 第五條 交流生應按下列條件由原屬機構選出：
- 一、應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應學業成績優良。
 - 三、應符合原屬機構及接待機構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六條 原屬機構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機構所接受，但接待機構保留審查交流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機構應提供研修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流生順利至接待機構就讀。
- 第七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但交流生應及時取得簽證。
- 第八條 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第九條 雙方應提供交流生有關該校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應於交流生完成接待機構之研修程序後，由接待機構發給交流生正式學生證。

- 第十一條 交流生應遵守接待機構之規定，並於交流期間享有與接待機構所有其他交流生相同之權利。
- 第十二條 交流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及學分費。交流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接待機構並得向對方交流生收取申請費。
- 第十三條 交流生在接待機構完成交流期間後，應返回原屬機構。除非原屬機構明示其他規定，否則交流生不得延長於接待機構停留時間。
- 第十四條 接待機構於交流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流生之正式成績證明至原屬機構。
- 第十五條 雙方保留於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交流生之權利。遣退交流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之約定。
- 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在接待機構之交流生得繼續完成其學業。
-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兩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日期： 2015. 3. 2

廈門大學法學院 院長



徐崇利 教授

日期： 2015. 3. 2